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申請書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遺族申請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檢送證件　　冊（件）。

亡故教職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時之薪點	薪點	職稱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原審定月撫卹金領卹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計算至　年　月　日止)		新臺幣　萬　元	

領卹人資料欄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領受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卹代表　人		**申請　人（請親自簽　名）**	
聯絡電　話			
檢附證　件（請勾　選）	□原審定支領月撫卹金遺族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 □遺族請領順序系統表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代表領受撫卹金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其他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　管	發文日　期	發文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及第77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雙線欄內領卹代表人部分，須由領卹代表人親自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3. 本表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計算至　　年　　月　　日止)欄位之金額及時點，請服務機關(構)學校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提供。
4.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